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北區

承辦人: 曾宛婷 電話: 02-27287023

電子信箱: DL-0059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勞就字第11360592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本局製作「NEW!!30分鐘新法就上手」影片如說明, 惠請於相關教育訓練使用,並利用貴單位既有管道協助向 所僱員工及所轄事業單位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9條規定:「僱用受僱者 三十人以上之雇主,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,應對下 列人員,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:一、針對受僱者, 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二、針對擔 任主管職務者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 人員,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。前項教育訓練,應對 下列對象優先實施:一、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指定 之人員或單位成員。二、事業單位之董事(理事)、監察 人(監事)、經理人、擔任主管職務者。三、政府機關 (構)、學校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、部隊、行政法人及 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。」,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使雇主及勞工了解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中有關工作場所





性騷擾相關修正重點並協助事業單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, 本局製作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規定解析AI語音影片,連結 如下: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a9vtCXSVNE, 歡迎貴單位多多利用。

三、另其他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資訊,本局業彙整於本局官 網「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—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」,一併 供貴單位參考使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:電2034/03-287文



